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计提十四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6,118.70 元，转销坏账 1,987,993.88 元。其他各项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四、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07,431.85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30,743.19 元，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776,688.66 元，201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23,519,712.01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地产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而在目前的宏观政策环境下，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地产项目的信贷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成本较高。为了保证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2 年度不分红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 423,519,712.01 元转结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在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三年的平均盈利值超过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后净资产年均值的 10%，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年均值的 10%。”

公司 2011 年度已经进行过利润分配，且最近三年的平均盈利值未超过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后净资产年均值的 1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长远来看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

上述第一、二、四、五、七项决议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